

新义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义字〔2026〕2号

新义街道办事处 关于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计划

各社区、各有关站（所）、各生产经营性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9号）要求严格遵循事项清单管理规定，规范我街道行政检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做到“清单以外无检查”，现将我街道具体检查计划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同时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监管到位，根据《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及上级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依法依规原则：所有检查事项坚持“必要、精简、高效”原则，科学确定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核心内容，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严格遵循行政检查职权事项清单管理要求，不得擅自设立检查事项。

2.计划统筹原则：实行检查计划管理，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二、检查主体与对象

按照上级下放执法权限，新义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三、检查频次与时间安排

实行每半年一次、全年两次全覆盖的常态化巡查，原则上，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应整合在一次检查内完成，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在计划之外对合规企业随意实施行政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既守住安全底线，又避免重复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

四、检查主要事项及检查依据

具体事项及依据详见附件《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五、检查主要事项及检查依据

1.“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检查作为主要检查方式，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2.联合检查：涉及应急、环保、消防、住建等跨部门事项，由街道协调组织联合检查，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3.专项检查：针对特定领域、特定时期（如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或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

4.基于投诉举报的检查：对实名投诉、举报和上级交办、媒体曝光的问题，依法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六、工作要求

1.严守频次底线。严格落实“半年一次、全年两次全覆盖”的要求，执法人员需制定个人巡查路线图，确保不漏一户。

2.推行柔性执法。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坚持包容审慎和柔性执法理念，实施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方式，督促企业做好整改工作，让执法既有力度、更又有温度。

3.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行政检查结果，接收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及时公布处罚结果。

附件:《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新义街道综合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2021年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半年一次，全年两次	1、检查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无不安全行为、有没有进行安全培训、是否能够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情况。	1、定期巡查 2、随机检查 3、陪同上级机关检查 4、根据举报投诉等随时进行检查	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2018年5月施行)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半年一次,全年两次	1、检查有无经营手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经营、是否覆盖、分片区域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1、经营主体全覆盖,分片区域检查。 2、根据举报投诉等随时进行检查。	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	
3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半年一次,全年两次	消防安全四类违法违规行	1、定期巡查 2、随机检查 3、陪同上级机关检查 4、根据举报投诉等随时进行检查	孝义市新义街道办事处	